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9 日-2018 年 3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06 号翡丽大酒店西湖厅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峥先生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8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66,253,7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127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65,039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901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1,214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259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25,849,6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8083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158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；反对 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754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13%；反对 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87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、刘利剑先生、俞二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，姚先国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155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751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3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155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751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155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751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3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；弃

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7,6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 9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83,84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158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；反对 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754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13%；反对 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155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751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3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授权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155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751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155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751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3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；弃权 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志刚和王淳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